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2年1月13日，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 2022年1月2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2年1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9名激励对象授予2,784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9.53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6. 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7. 2022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部分激励对象所涉及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2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8. 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21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41元/股，预留部分未授予的380万份股票期权作废。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 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手续。

10.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1元/股调整为9.289元/股，并对所涉及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99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1. 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首次授予但未行权的合计2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2. 2024年8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4 名激励对象赵强、常成坤、朱京洪、钱文进因退休不在公司担任职务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刘长威因工作调整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同意对所涉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969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72 万份由公司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041 万份。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所涉及已获授但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849 万份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72 万份，合计 921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849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72 万份由公司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921 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结论性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原因、数量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